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規定

**說明：**

1. 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能周全依相關規定及事件處理

程序檢視是否合法，及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3、 本表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所有於校內服務之人員，例如：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公務人員、其他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實習人員、志願服務人員、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等；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
| --- |
| **事件基本資料** |
| 知悉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法定通報時間(關懷 e 起來) |  | 法定通報序號 |  |
| 校安通報時間 |  | 校安通報序號 |  |
| 事件係屬* 校園性侵害案件
* 校園性騷擾案件
* 校園性霸凌案件
 | * 合意性行為案件
* 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事件係屬* 申請調查案
* 檢舉案
* 無申請調查及無檢舉案
 | 視同檢舉案* (1)媒體報導
* (2)處理霸凌發現疑似性霸凌
* (3)陳情
 |
| 受理日期 |  | 調查小組調查日期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性平會)第 1次開會日期 |  | 性平會第 2 次開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通報階段 | ◎ 知悉疑似後 24 小時內已完成通報？一、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1條 |
| （24小時 | 二、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  |
| 內） | 三、將社政通報時間及編號寫入校安通報表中。 |  |  |
|  | ◎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後，由校長以電話通報視 |  |  |
|  | 導區督學。 |  |  |
| 無申請調 | 一、疑似被害人是否提出不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或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 | □是□否 | 教育部 103年 5 月 26 日 |
| 查及 |  | 臺教學(三) |
| 無檢 |  | 字第 |
| 舉案 |  | 1030902914 |
|  |  | 函 |
|  | 二、學校性平會是否討論涉及「公益」（係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 | □是□否 | 教育部 106年 7 月 28 日 |
|  |  | 臺教學(三) |
|  |  | 字第 |
|  |  | 1060103361 |
|  |  | 號函 |
|  | 三、本案是否涉及「公益」？ | □是：請學校以檢舉案啟動調查□否 | 教育部 106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 |
|  |  |  | 字第 |
|  |  |  | 1060103361 |
|  |  |  | 號函 |
| 議決是否受理 | ◎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應依防治準則第 17 條規定做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及簽名。一、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下列情形應不予受理，有敘明理由：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9條 |
| 階段 |  |  |
| （20 |  |  |
| 日 |  |  |
| 內） |  |  |
|  | 二、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書）後，3 日內交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0條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三、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亦或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並於防治規定敘明工作權責）。 | □是□否，原因：  | 防治準則第 |
|  | 18 條 |
| 四、是否評估符合「公益」？ | □是(啟動調查)□否，原因：  | 教育部 106 |
|  |  | 年 7 月 28 日 |
|  |  | 臺教學(三) |
|  |  | 字第 |
|  |  | 1060103361 |
|  |  | 號函 |
| 五、行為人之暫時停聘(職)（一）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1 款或第 2 款，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 經 教 評 會 審 議 通 過 （ 開 會 日期：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 ），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二）行為人若為教師，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例如師生不當交往而有違專業倫理者，即屬違反相關法規），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開會日期： ），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開會日期： ），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三）若屬其他人員之暫時停職，依性平法 27 之1 條第 9 項 規 定 辦 理 （ 開 會 日期： ）。 | □是□否，原因：  | 教師法第 14 |
| □其他：行為人為學 | 條、教師法 |
| 生 | 第 22 條第 1 |
|  | 項、教師法 |
|  | 第 22 條第 2 |
|  | 項、性平法 |
|  | 第 27-1 條 |
| 調查階段（2 | 一、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 3 或 5 人，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2 分之 1，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0條、防治準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個 | 同學校，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行為人為教育人員時，建議外聘調查小組成員。 |  | 則第 11 條第 |
| 月，至多 | 1 項、防治準 |
| 4 個 | 則第 23 條第 |
| 月） | 1 項第 3 款 |
|  | 二、學校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1 |
|  |  | 條第 3 項 |
|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是□否，原因：  | 防治準則第 |
|  |  | 21 條第 2 項 |
|  | 四、前述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具有（進）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人才庫（自 111 年 12月 24 日起均須取得高階）。 | □是□否，原因：  | 防治準則第 |
|  |  | 22 條 |
|  | 五、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事實認定，並有提出行為人處理建議（僅有建議權）。 | □是□否，原因：  |  |
|  | 六、已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2 |
|  |  | 條第 1 項 |
|  | 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0第 4 項、36 |
|  |  | 條第 3 項、 |
|  |  | 防治準則第 |
|  |  | 23 條第 1 項 |
|  |  | 第 1 款及第 6 |
|  |  | 款 |
|  |  | 教育部 109 |
|  |  | 年 12 月 29 |
|  |  | 日臺教學 |
|  |  | (三)字第 |
|  |  | 1090164156 |
|  |  | 號函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八、學校 | **沒有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 | ， | □是□否，原因： | 防治準則第23 條第 8 款 |
| 且 | **沒有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 。 |
|  |
| 九、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另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有依法封存，並不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2 |
|  | 條、防治準 |
|  | 則第 24 條 |
| 十、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相關人，有避免權力不對等之對質。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0 |
|  | 條第 7 項、 |
|  | 防治準則第 |
|  | 23 條第 1 項 |
|  | 第 4 款 |
| 十一、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後，得依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如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1. 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

課/職務調整。1.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4. 其他性平會認定必要之處置。

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必要時有委請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介入協助當事人。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
|  | 23、24 條、 |
|  | 防治準則第 |
|  | 25、27 條 |
| 十二、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可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1 |
|  | 條 |
| 如有延長請說明 |  |
| 十三、調查處理階段，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0 |
|  | 條第 6 項、 |
|  | 防治準則第 |
|  | 28 條第 1 項 |
|  | 及第 2 項 |
| 十四、有按訪談錄音製作訪談紀錄並經受訪者簽名確認後，供調查小組參考。 | □是□否，原因： |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十五、調查報告有按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記載，說明事實認定及理由並附處理建議送交性平會審議。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1條 |
| 十六、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處理建議涉及身分改變，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有再次召開性平會審議。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5條、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2 項、3 項 |
| 行為人懲處階 | 一、行為人處置（含教師、公務人員、其他人員及學生等）**◎ 【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屬實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者：直接報府核准解聘，性平會後 10 日內報府。
*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且有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 □性平會決議建議教評會予以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開會日期： ，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1.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考核會決議懲處，開

會日期： (如：終局停聘 ex:教師 法第 18 條) ，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1. □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府備查。

□ 非屬性侵性騷性霸凌，但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1. □性平會決議解聘且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 14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適用，開會日期：，教評會後 10日內報府。1. □性平會決議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

師，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開會日期： ，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 | □是□否，原因：  | 請檢附會議紀錄等文 |
| 段 |  | 件。 |
| （2 |  |  |
| 個月 |  | 有關教師評 |
| 內） |  | 審委員會委 |
|  |  | 員出席比例 |
|  |  | 及決議比 |
|  |  | 例，參考教 |
|  |  | 師法第 15 條 |
|  |  | 及第 18 條。 |
|  |  | 防治準則第 |
|  |  | 11 條第 2 |
|  |  | 項：「事件管 |
|  |  | 轄學校或機 |
|  |  | 關完成調查 |
|  |  | 後，其成立 |
|  |  | 校園性侵 |
|  |  | 害、性騷擾 |
|  |  | 或性霸凌事 |
|  |  | 件者，應將 |
|  |  | 調查報告及 |
|  |  | 處理建議移 |
|  |  | 送行為人現 |
|  |  | 所屬學校依 |
|  |  | 第三十條規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1. □不符前項者，續召開教評會決議懲處，開

會日期： (如：終局停聘 ex:教師法第 18 條) ，教評會後 10 日內報府。1. □考核會決議，懲處大過以上報府備查。

**◎ 【公務人員】*** + 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性霸凌情節重大：提送考績會，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並報府核辦。
	+ 性騷擾/性霸凌屬實，非情節重大
1. □召開考績會決議懲處，開會日期：
2. □懲處大過以上須報府核定。

**◎ 【其他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願服務人員、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者，均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學生】*** +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日期：
	+ 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  | 定處理。」 |
| 依據教育部 |
| 101 年 11 月 |
| 16 日臺訓 |
| (三)字第 |
| 1010211343 |
| 號書函說明 |
| 四略以： |
| 「……，對 |
| 於事實認定 |
| 似應儘量依 |
| 據調查小組 |
| 所做之調查 |
| 報告，倘學 |
| 校性平會不 |
| 採原調查小 |
| 組報告（或 |
| 僅採認部分 |
| 報告），自應 |
| 對未來相關 |
| 機關調查負 |
| 起說明及可 |
| 能之法律責 |
| 任。」 |
| 二、倘符合情節重大或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有在調查報告中敘明理由，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

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 | □是□否，原因：  | 教育部 106年 7 月 26 日 |
|  | 臺教學 |
|  | （三）字第 |
|  | 1060092113 |
|  | 號函說明五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

圍等因素。 |  |  |
| 三、調查屬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5條第 2 項 |
| 四、提供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及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行為人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請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平8 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相關資料，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等防治教育課程。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5條第 2 項第 2款 |
| 通知與申復階 | 一、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完成議處，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並告知申復期限、方式及受理學校。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1條第 3 項、 |
| 段 |  | 32 條第 1 |
| （20 |  | 項、防治準 |
| 日內 |  | 則第 31 條 |
| 申復） |  | 教育部 102年 7 月 16 日 |
|  |  | 臺教學 |
|  |  | （三）字第 |
|  |  | 1020080238 |
|  |  | 號函 |
|  | 二、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對前項處理結果無異議時，學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 | □是（免填下列三、四、五）□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1條、防治準 |
|  |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上傳(簽復 |  | 則第 37 條 |
|  | 學校通知書或)調查報告及性平會紀錄（含簽 |  |  |
|  | 到單、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等文 |  |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件，進行審查並結案。◎ 性平法 3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  |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已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並書面具名理由（申復 1 次為限）。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2條、防治準則第 31 條 |
| 四、接獲申復後由專責單位收件並組成審議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將申復結果文件上傳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審議小組不得為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成員包括性平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或 5 人，其中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調查專業人才庫專家學者於學校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申復無理由
* 申復有理由
1. □調查結果有疑義：移送性平會重啟調

查。1. □懲處結果不服：學校重為適法之決定。
 | □是□否，原因：  | 防治準則第31 條 |
|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不服申復結果，接獲書面通知書後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34條 |
| 六、學校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書面及電子儲存媒體資料加密保存 25 年。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7條、防治準則第 32 條 |
| 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或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已通報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7-1 條 |
| 教育輔導追蹤階段 | 一、學校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結果。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7條 |
| 二、已依規定完成行為人心理輔導、命向被害人道歉、性平教育 8 小時課程、符合教育目的之措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5條 |

|  |  |  |  |
| --- | --- | --- | --- |
| **程序** | **檢核項目** | **學校自評** | **備註** |
|  | 施。(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請檢附課程表或資料） |  |  |
| 三、行為人之通報**◎ 【教育人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有通報行為人新服務之學校。**◎ 【學生】**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在知悉後一個月內，有通報行為人新就讀學校。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7條、防治準則第 34 條 |
| 四、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事件結案後，完成行為人輔導作為，將處理及輔導作為結果提報學校性平會確認輔導成效。 | □是□否，原因：  |  |
| 五、輔導人員填報結案報告書及(疑似)行為人/被害人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紙本 (免付公文)報教育處（性平會承辦協助填寫結案報告書）。 | □是□否，原因：  |  |
| 六、學校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並進行學校防治教育。 | □是□否，原因：  | 性平法第 27條、防治準則第 2 條 |
| 辦理學校 | 填表人核章： | 性平會執行秘書核章： | 校長核章： |  |